

关于台安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台安县委 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我局对台安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台安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128
项目实际拨付投资（万元）	899.62
资金到位率	79.8%
中央财政（万元）	384.5
省级财政（万元）	117
市财政（万元）	270
自筹资金	128.12
项目目标	保障群众出行，解决生产外运困难，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实施地点	桑林镇、桓洞镇等
项目实施和运行部门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二）评价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是提升有脱贫人口的部分村庄基础设施水平，对象是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范围是实施项目的 8 个乡镇 11 个村。

2.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项目负责科室，指定专人收集项目评价材料；第二阶段，检查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3. 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过程。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采取现场勘查，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检查程序，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认真核实被检查承储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客观评价承储企业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并汇总形成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绩效自评报告、座谈询问、现场查证等，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综合评分，形成以下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了提升了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的目的，项目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 A。

三、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节先描述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整体实现情况。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对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和实现程度进行了对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得 16 分）

1、项目立项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合法、合规。项目立项采取由村集体服务社提出申请，经镇政府、台安县农业农村局逐层审批的方式，过程符合审批程序规定和要求。

2、资金落实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8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投资 899.6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84.5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7 万元，市财政衔接资金 270 万元，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128.1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79.8%，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管理（得 17 分）

一是加强业务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开展实施。明确防返贫中心负责本项目业务管理和项目资料档案整理收集工作，按照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推进项目进度。项目过程中对需要调整的事项及时履行报批手续，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做好项目质量检查，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实地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二是强化财务管理方面。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检查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议后实施，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采取了财务检查、审计监督等监控措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方面。该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后，我局对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了产权移交，资产全部移交到所在乡镇的村委会，完成了移交手续。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各乡镇、村分别制定了《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健全，规定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对管护责任，管护主体都做出相关规定。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项目资产移交到村后全部纳入村级固定资产账，并录入农经管理的：“三资平台”系统。各村对项目新建的道路、排水等设施设立专人管护，确保项目资产管理、管护到位。

（三）项目产出（得 30 分）

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沙坨镇侯家村道路修建项目、新开河镇张荒村修建文化墙项目、桓洞镇三岔村修建文化广场项目均已完成。桓洞镇、桑林镇、韭菜苔镇等修建砂石路、安装路灯、安装彩砖等建设项目部分未完成。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80\%$ 。

（四）项目效果（得 33 分）

社会效益：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台安县部分农村道路的行驶条件，改善农村雨水排放问题，解决部分村庄夜间照明不足的问题，当地村民能直接受益。

生态效益：该项目是积极落实台安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

可持续影响：农村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发展得重要物质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高，不仅改善了农村生产、发展的环境，同时也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消费水平。

满意度：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为 100%。

台安县2023年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4项得2分; 3. 符合其中3项得1.5分; 4. 符合其中2项得1分; 5. 只符合其中1项或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2项得2分; 3. 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 4.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3项得2分; 3. 符合其中2项得1.5分; 4. 符合其中1项得1分 5.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2项得2分; 3. 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 4.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3项得1.5分; 3. 符合其中2项得1分; 4. 符合其中1项得0.5分 5. 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得1分; 3. 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 2. 以90%为基数，资金支出率每少10%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 2. 以90%为基数，资金支出率每少10%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资金拨付流程、专款专用重大项目开支评估论证制度、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的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等合规性程序；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4项得4分； 3. 符合其中3项得3分； 4. 符合其中2项得2分； 5. 符合其中1项得1分； 6. 全部不符合得0分。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与绩效目标有较强的关联性。根据项目不同列举必要的业务管理制度，可从项目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流程管理、文件管理、合同管理等角度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及对保证目标完成的关联性。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只符合其中1项得2分； 3. 全部不符合得0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得满分； 2. 符合其中3项得4.5分； 3. 符合其中2项得3分； 4. 符合其中1项得1.5分； 5. 全部不符合得0分。	6	6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类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截止跟踪期，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计划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以实际完成率100%为基数，每少10%扣1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的，本项得分为0。	8	6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类产出指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10%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满分；超出计划完成时间，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8	8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依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进行评价。	8	8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升脱贫人口长期稳定收益率，防止脱贫户返贫；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增加。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依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进行评价。	5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满足“绿色崛起”发展战略的新要求；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城市人居环境发展要求，营造出一个和谐的人居环境。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依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进行评价。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护制度；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够维持脱贫人口防返贫的可持续性；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依据实地走访调查数据进行评价。	5	5
		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的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是否满意。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实地走访调查，满意度达到100%的得满分，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10	10
合计						100	96